

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作業提示事項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

承辦人：勞動檢查員

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90、391

傳真：03-8237712

e-mail：yiishinmai@hl.gov.tw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8 號

受訪日期：(請與承辦人聯繫確認)

請貴單位提供下列資料：

一、員工結構

勞工人數：男_____人、女_____人。

童 工：男_____人、女_____人。

派遣工：男_____人、女_____人。

技術生：男_____人、女_____人。

二、勞動條件相關資料(以單位現有最近一個月資料為主，若無則免)

(一)勞工名卡及勞動契約。【勞基 7】

(二)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。【勞基 30】

(三)工資清冊及工資計算方式之書面資料。【勞基 23】

(四)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代表報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備查函。【勞基 83】

(五)員工投保資料。

(六)年度特別休假資料。【勞基 38】